第17講：瑣法的第二次回應（伯20:1-29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瑣法用尖刻的話說出惡人的境況（伯20:1-11）

2. 瑣法發言的原因有兩個（伯20:1-3）

2.1. 瑣法形容自己的情緒狀態是心中急躁，表明他內心極其不安。

2.1.1. 伯11章，瑣法亳不客氣，要約伯閉口，完全不理會約伯的感受。

2.1.2. 瑣法認為向神分辯是得罪神的行為。

2.1.3. 瑣法認為約伯不應該分辯，而是要認罪悔改，才可再蒙神的恩惠。

2.1.4. 伯20章，瑣法急躁說話，是因為約伯竟然質問神為何不公平地不按罪的比例使人受苦，意思是指責神是殘忍者。

2.1.5. 瑣法不能忍受，因為瑣法是一位權威主義者，他不容許別人挑戰權威。

2.1.6. 瑣法被自己的思念控制著，當約伯的話不合他心意時，便不斷地思想如何駁回，內心再沒有任何空間去同情約伯的苦況。

2.2. 瑣法聽見羞辱他的聲音，悟性叫他回答約伯。

2.2.1. 約伯說他的朋友是無用的醫生，自己的智慧比他的朋友高，他的朋友的話是壓碎他等等。

2.2.2. 瑣法聽了約伯的話，怒不可遏；約伯言詞冷靜，使瑣法更是不服，要用悟性、理性，去壓倒約伯。

2.3. 瑣法急躁的情緒與理性的話，使他失去了對朋友的關注能力，不能冷靜地觀察朋友的需要。

2.4. 類似瑣法的人，有自己的原則與立場。當別人與自己不同時，本能地作出自衛，理性的自辯。

2.4.1. 本能的反應，是自私的生命。

2.4.2. 沒有經過操練的行為，仍是自我中心的表現。

2.4.3. 神教導我們愛，不是頭腦的知識，而是表現在行為和誠實上。

2.4.4. 多操練控制自己本能的反應，多站在別人的立場看事情，認同別人，操練自己，使自己的行為與神的心意更接近。

3. 瑣法對惡人境況的描述（伯20:4-11）

3.1. 瑣法認為惡人的勝利只是短暫（伯20:4-7）

3.1.1. 惡人表面上是頗風光的

3.1.2. 惡人的尊榮雖達到天上，但再一次強調惡有惡報的傳統觀點。

3.1.3. 瑣法告訴約伯，惡人的風光是短暫的，終必歸於無有。

3.2. 短暫過後惡人可悲的結局（伯20:8-11）

3.2.1. 飛去如夢：生命短促，死亡很快便來臨。

3.2.2. 惡人的兒女不得享受福樂，而且處境堪虞，落到極貧窮與缺乏之中，需要“求窮人的恩”。

3.2.3. 惡人必不得長壽，在年輕力壯時會突然死亡。

4. 瑣法的的信念和論點是屬今世的，但聖經所啟示的真理並非如此。（詩73篇）

4.1. 惡人的福只是短暫，是屬今生的，卻享不到永生的福樂。

4.2. 惡人的享福雖然今生未必遭報，但必定失去永生的福樂。

4.3. 作者認為親近神，是有益的。這益處不只是今生的事，而是延至永恆。

5. 瑣法的生命，成為我們的提醒

5.1. 只有道理而沒有活出愛的生命，對己對人都沒有幫助。

5.2. 學習謙卑自己、放下自我，替別人著想，主動愛人。

5.3. 需要刻意操練自己、控制自己，留意別人、敏銳別人的需要，生命才會有正面影響力。

6. 瑣法詳論惡人的報應（伯20:12-29）

6.1. 瑣法將約伯與惡人同列。

6.2. 瑣法論惡人的報應可分二個要點：（一）惡人必自食惡果；（二）惡人的災害必速速臨到。

6.3. 瑣法論惡人必自食其惡果（伯20:12-22）瑣法特別以飲食為例。惡人本以為食物可以維生，卻不知道這些食物乃是神的忿怒。

6.4. 強調神的忿怒必速臨惡人身上（伯20:23-29）

7. 瑣法所論惡人的特徵

7.1. 聖經“人”這個字，其實就是“亞當”所用的字。

7.2. “亞當”這個名字的意義是男人。

7.3. 伯20:29“惡人”是兩個字，與伯20:4出現的“人”這個字一樣，是泛指一般人。

7.4. 瑣法指的是常人中的“惡人”,特別指那些貪婪的人。

8. 貪婪的人三方面的特徵

8.1. 貪婪的人的心是無法得到滿足的（伯20:12）

8.1.1. 惡人以惡為甘甜，且“愛戀不舍”。

8.1.2. 貪婪的人很喜歡享受罪中之樂，卻又享受不到快樂，在沒有滿足之下不斷要滿足自己，繼續以貪婪為美。

8.1.3. 真正的滿足不在於物質的生活，是在神裡面。（傳3:11）

8.1.4. 神將永生放在人的心裡,人只有追求認識神，生命才享有滿足。（約17:3）

8.2. 貪婪的人的貪婪是會變本加厲的（伯20:14）

8.2.1. 惡人吃了惡之後，在胃內化為酸，成為毒物，為害別人。

8.2.2. 貪婪的心有如毒癮一般，越久越深。而且有如玩火，必致喪命。

8.2.3. 常檢視自己有否貪心在轄制我

們。貪睡、貪吃、貪錢、貪欲，都會使我們失去理性。

8.2.4. 常在主的愛中，與主保持親密的關係，靠主得勝貪心的欲望，過聖潔的生活。

8.3. 貪婪的人內心得不到安息（伯20:20）

8.3.1. 另一種翻譯：在他裡面沒有安息，財富也不能救他。

8.3.2. 貪婪的人期望所強取的一切可延至永恆，內心卻怕失去一切。

8.3.3. 貪婪的人的心常被恐懼佔據，死亡的威脅使他內心驚惶。

8.3.4. 貪婪的人的眼光重于今世，常擔心有一朝失去一切時的痛苦。

8.3.5. 貪財是罪惡的根源（提前6:10）

8.3.6. 金錢不能帶給人真正的滿足喜樂平安，反而使人常落在無休止的不足中，使一個人變得多憂多慮。

8.4. 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（西3:5）

8.4.1. 神是忌邪的神，祂不容許屬祂的子民拜偶像。

8.4.2. 瑣法形容貪婪的人就是惡人，最終必遭神的審判。